

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独立意见

为保护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全体股东的利益，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针对公司本次董事会涉及的签订《托管协议》关联交易事项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签订托管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

公司拟向2020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提交《关于签订托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为提升国有资本配置效率，自2017年以来，国家电投集团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、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等委托方与公司签署了《托管协议》。原托管协议期限届满，现各委托方拟继续签《托管协议》。经核查，《托管协议》有明确的托管范围、托管费用计取原则、费用支付方式、各方在托管期间的权利与义务等内容，我们认为该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自愿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前述关联交易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同时我们对公司董事会在审核此项议案的召集、召开、审议、表决程序进行了监督，认为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事项实施了回避表决。

独立董事：王结义、陈海平、程贤权、夏鹏

2020年1月20日